



專業水準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2021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 2021 年舉行 13 次會議。

常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的事務可歸類如下：

(a) 就律師和外地律師及其執業事務的規管制訂政策：

- 審議一項有關成立工作小組檢視規管律師行結業代理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和政策的比較研究、探討香港律師行在結業時所遇到的問題，以及訂立指引以規管律師行終止業務和委任結業代理人；
- 擬備並向律師行發出邀請，鼓勵它們考慮申請成為結業代理人；制訂願意擔任結業代理人的律師行名單；發出載有願意擔任結業代理人的律師行更新名單的會員通告；提醒會員現時適用於委任結業代理人和律師行終止業務的指引；
- 代表尋求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的香港律師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監管局申請機構豁免，讓該批律師毋須參加當地的律師執業資格考試；
- 檢視在企業工作的海外律師的監管制度；
- 審議一項對本地律師行和註冊外地律師行進行打擊清洗黑錢檢討的建議、審批相關文件，以及討論該檢討工作的後勤安排；
- 審議一項有關以書面方式處理香港律師認許申請的建議；
- 審議各份尋求獲委任為中文法律草擬員的申請。

(b) 定期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操守指引》：

- 《實習律師規則》第 9(1)條的詮釋；
-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3(1)及 13(3)條的詮釋；
- 審視《海外律師註冊(認許資格)(費用)(修訂)規則》；
- 審議律政司對於律師會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5 條的修訂建議及該條文的進一步修訂表述的意見；

- 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1)條的政策原意、第 53(1)(a)條的修訂建議、律政司對於該等修訂建議的意見以及律師會轄下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的觀點；
- 審議下述項目的修訂建議，包括協助填妥表格 1B(基於遵從第 4(1)(a)條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大律師)的備註、協助填妥表格 1C 的備註(根據第 4(1)(b)條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的備註以及協助填妥表格 4(基於遵從第 4(1)(a)條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實習律師)的備註；
- 檢視《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 3 所列的各項費用；
- 審議《操守指引》的重整工作以及委聘出版商為該工作提供支援的建議；
- 於 11 月 1 日頒布《2021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其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引入國際法為實習律師可獲培訓和經驗的基本法律範疇之一，以及對實習律師資料冊、實習律師合約－表格 B、事務律師認許資料冊：實習律師及實習律師培訓清單作出相應修訂；

(c) 監察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

- 審視透過參與直播網上研討會和觀看預錄的多媒體、影音、錄音或錄影課程而可獲取的專業進修學分上限，就移除可申領專業進修學分的上限發出會員通告，以及審批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相應修訂；
- 審議一名學員對一名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的投訴，審視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相應修訂，以及擬備信件回覆相關投訴人；
- 因應一名課程提供者針對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就該提供者課程提出專業進修認可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審議該上訴並擬備建議以提交理事會考慮；
- 檢視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的時薪；
- 審議和通過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守則 4.1、守則 5 及守則 8 的修訂，以及審批經更新的獲認可法律期刊、法律課程、遙距課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組織名單；
- 審批和發出會員通告，訂明律師調解員獲豁免遵守關於調解培訓的專業進修規定；
- 審批和發出會員通告，提醒廣大會員於 2021/22 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執業年度及其後在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責任；

- 審議和通過對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第 E 部分第 3(A)段的修訂及對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認可評審申請表的修訂；
- 委聘澳紐法律學院設立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法律執業業務中的高風險事項」；
- 審議和通過對「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及協助填妥該陳述的註釋的修訂；

(d) 監察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審批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科目五的後勤安排；
- 審視和檢討 2020 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審議 2021 年度資格考試的考試模式；
- 審批 2021 年度資格考試的文件，包括 2021 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及補充資料冊；
- 審批 2021 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包括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及突變株疫情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一併考慮《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的建議以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採取的措施；
- 審批對考試人員填寫的健康申報表的修訂；
- 修改資格考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的試題數目；
- 審議和延續現任考官和小組召集人的聘任，以及為資格考試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重新委任小組召集人；
- 委任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
- 修訂兩名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之間的職責分配；
- 修訂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的職位描述；
-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及考官在 2021 年度資格考試中的收費；
- 對各項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決定；

- 審議一名資格考試預備課程提供者的提問，以及擬備函件回覆該提供者；
- 審視資格考試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的豁免指引以及關於重組科目四的各個選項；
- 審議律政司對於建議上調考試費的看法和提問，以及擬備函件回覆律政司；
- 探討利用律師會的雲端系統以協助批改試卷；
- 審議律師執業資格試對資格考試的影響；
- 探討使用 Zoom 進行資格考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的考試；
- 處理資格考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考生遲到情況的指引；
-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及考官在 2022 年度資格考試中的收費；

(e) 監察法律教育制度：

-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續聘外委主考官和新聘外委主考官；
- 為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續聘律師會代表；
- 審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的續聘事宜；
- 審議律師會考試課程及成果討論文件的草擬本；
- 審批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議增設的「法律及法學信息高級文憑」法律行政人員課程；
- 提名律師會代表擔任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業操守及執業業務」科目的客席講者，講題為「執業業務組織(律師)的認許及形式」；
- 提名律師會代表在律師會年青律師組為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法律學生舉辦的職業講座上擔任講者；
- 提名律師會代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促進法治：青少年賦能及年青執業律師增益提升」會議；

(f) 監察實習律師及其培訓機制：

- 審批對實習律師培訓核對表的修訂；
- 檢討律師會為實習律師訂明的最低工資；
- 就實習律師的訂明最低工資發出會員通告；
- 審視對表格 AA(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表格 BB(新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及實習律師合約樣本 — 表格 A 的填表備註的修訂建議；
- 審批表格 AA(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表格 BB(新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表格 CC(解約)、實習律師合約樣本 — 表格 A、實習律師合約樣本 — 表格 B 及實習律師合約樣本 — 表格 C 及新實習律師合約樣本 — 表格 A 的填表指南；
- 審議律政司的以下建議，即重組法律實習生計劃的架構，把律政司辦公室轄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納入為可以向法律實習生計劃的實習生提供培訓的政府機構；
- 審議《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所發出的意見公告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同發出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 審視《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
- 檢視實習律師的監管制度，特別是主管律師可否要求實習律師放「停職受薪假」、如何監察主管律師所提供的培訓以及如何評核實習律師的培訓體驗；
- 發出會員通告，提醒主管律師和實習律師在現行監管制度下可協助解決培訓期間所遇到的任何困難及 / 或問題的各種渠道；

(g) 監察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和運作，以及審議它們所提出的建議：

- 定期檢視轄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紀錄；
- 檢視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延續成員任期和委任新成員；
- 把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附屬委員會重新命名為「執業地點附屬委員會」；
- 檢視執業地點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並為該附屬委員會委任新成員；

- 審批執業地點附屬委員會轄下各個小組的成員編制；
- 審議關於如何處理已遷離香港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的會籍的政策，以及為落實該政策而須採取的步驟；
- 檢視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 檢視執業地點附屬委員會的工作路線圖；
- 檢視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的工作路線圖；
- 檢視為容許律師成立業務法團而進行的立法修訂工作的進展，包括草擬《律師法團規則》、草擬《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以及整項工作的預計於何時完成。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支持律師會理事會及法律專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檢視打擊清洗黑錢指引；修訂該等指引；就合規要求方面的實務問題，與保安局禁毒處和律政司保持聯絡。本委員會亦就打擊清洗黑錢的風險管理、策略和發展提供意見。此外，本委員會推動在法律業界制訂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機制。本委員會亦與政府、業界及執法機構合作，監察法律專業人士有否遵從《執業指引/P》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其中兩次與保安局代表進行。

本委員會於年內討論的主要課題和議程事項包括：

- (a) 有關下述立法建議的諮詢，即把由執業律師實益擁有和控制且業務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法團(即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移離公司註冊處的監管制度並改由律師會全權監管；
- (b) 完成由香港警務處轄下風險評估組為法律專業人士界別進行的「香港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第二稿；
- (c) 評估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練習(此乃就法律專業人士進行的界別風險評估的一部份)，並審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發出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減風險守則》；

- (d) 有關加強律師會按「風險為本」方式監察執業律師有否遵從《執業指引 P》和《打擊洗錢條例》的建議；
- (e) 審視特別組織的刊物《以風險為本的監督方式》；
- (f) 有關進行非原地打擊清洗黑錢審查的建議，該審查旨在核實律師和律師行有否遵從《執業指引 P》和《打擊洗錢條例》、了解香港法律界和個別律師行獨有的打擊清洗黑錢風險、辨識律師行為加強遵從打擊清洗黑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指引，以及廣邀業界建議何等監督最能協助業界有效地應對處理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由下列機構舉辦的四場業界網上研討會：

- (a) 4月28日：保安局為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舉行「監察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網上研討會系列」，與會者包括地產代理商的代表、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會計師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b) 9月16日：香港金融管理局為授權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舉行「打擊清洗黑錢網上研討會—協作、數據與科技」，香港金融管理局、執法機關、監管顧問及銀行的代表擔任講者；
- (c) 10月20日：公司註冊處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舉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及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研討會，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擔任講者；
- (d) 11月25日：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舉行「第二屆反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會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焦點議題與實務分享」，各名公司服務提供者、監管顧問及律師會代表擔任講者。

兩場為執業律師而設的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先後於6月22日及11月4日舉行，議題包括：

- (a) 《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和修訂；
- (b) 國際和本地在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趨勢和規例；
- (c) 執業律師就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包括舉報可疑交易個案研究和統計數據；
- (d) 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客戶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規定。

研討會嘉賓講者包括保安局、律政司及警務處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代表。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649人參加。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定期為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舉辦打擊清洗黑錢選修課程。此外，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提供者認證計劃獲認可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於年內為執業律師舉辦四項以打擊清洗黑錢為主題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吸引了共 550 人出席。

律師會自 9 月起聘用一名打擊清洗黑錢行政人員，以協助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監察業界遵從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就打擊清洗黑錢事宜與各個政府部門溝通、處理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查詢、回應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諮詢文件、擬備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出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其他執法機構舉辦的打擊清洗黑錢經驗分享環節和工作坊、進行內部和外部打擊清洗黑錢培訓項目，以及擔任本委員會的秘書。

適用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機制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任何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個人、合夥或法團均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團形式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下稱「法團提供者」)均受制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監管和懲罰。假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由法律專業人士全資擁有或管理，則身為事務律師的法團提供者董事或實益擁有人亦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P》。

這產生下述情況，即全資擁有或管理法團提供者的法律專業人士須同時遵守《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指引》及《執業指引 P》。

本委員會於上半年聚焦針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雙軌監管制度的決定提出上訴。根據該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同時受到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若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由法律專業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律師會監督。

本委員會建議，法團提供者作為獨立法律實體，應獲豁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一如法律專業人士以個人身份行事時獲豁免)。本委員會亦提出替代建議，即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 條，賦權理事會對任何違反《執業指引 P》及《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律實體行使調查和執法權力。

儘管本委員會花上大量時間和努力，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接受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的雙軌監管制度繼續令有需要應付兩名不同的監管者及兩種不同的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處理方法的法律專業人士無所適從。

法律界第二輪「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本委員會為法律專業人士的界別性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草擬本作定案。此乃全國性第二輪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一部份，並將

於 2022 年初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表。屬於特別組織成員的所有司法管轄區(自 1991 年起包括香港) 均須每隔兩年製備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第二輪風險評估以 2018 年發表風險評估的經驗為基礎，從全國和界別角度更詳細地評估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威脅及漏洞。是次評估建基於由世界銀行發出的「全國風險評估工具指南」，而香港警務處轄下風險評估組負責監督和協調是次評估。

本委員會於年內與保安局緊密合作，提供資料以協助填妥多份工作表其內容描述打擊清洗黑錢監管框架、威脅、風險、管控和漏洞、監督、對違反《執業指引/P》和《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人士的懲處和執法行動，以及法律專業人士對於打擊清洗黑錢的認識和理解。法律界的清洗黑錢威脅和漏洞水平均被評為「中至低」，因此法律界的整體清洗黑錢風險水平亦被評為「中至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法律界的評分建議，乃連同其對另外兩個界別 — 會計師及地產經紀 — 的評估提出。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 法律專業人士的風險評估

特別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的建議」中的建議 7 旨在確保貫徹和有效地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防止、壓制和阻撓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及其資金籌集而訂立的各種金融制裁。為回應建議 7，本委員會在第二輪風險評估中亦有評估香港法律專業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本委員會於 6 月考慮特別組織所發出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 風險評估及緩減風險守則》，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將法律專業人士界別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水平評為「低」。為了加強律師行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認知，本委員會在其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中強調此議題，並亦在律師會網站設立專題部份。

有關加強律師會對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為本」監察的建議

特別組織於 2019 年發表的相互評核報告中，曾特別指出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存在漏洞，即缺乏強而有力的「風險為本」監督方法，以及個別公司或商行對清洗黑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缺乏理解。為回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本委員會評估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為監管法律專業人士而設的監督方法以及本地指定非金融業務和專業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委員會建議對律師行進行非原地的打擊清洗黑錢審查。該審查包括打擊清洗黑錢問卷，並順帶要求律師行提供打擊清洗黑錢政策和風險評估。進行打擊清洗黑錢審查的建議獲理事會採納，並於 2022 年 1 月展開。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制訂專業進修政策、程序和指引；監察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和運作；以及恆常檢視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302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九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30,180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248 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和其突變株疫情，為了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暫停舉行大部份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實體課程，並改由網上研討會方式舉行課程。

下文略述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並吸引了較多人參與的部份課程：

仲裁

法律專業學會於 5 月 4 日舉行「仲裁條款應否用於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聘用書？」研討會。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王桂壩律師(銅紫荊星章勳賢兼太平紳士)及律師會仲裁委員會成員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慶業律師擔任講者，討論為何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聘用書應該採用仲裁條款，並講解仲裁相對於訴訟的好處，包括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保密原則、裁決較難被推翻、程序相對簡單、有限度的文件披露過程、較少強制程序規則以及靈活度高。研討會吸引了 395 人參加。



「仲裁條款應否用於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聘用書？」研討會

家庭法

立法會於5月5日通過《2021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法律專業學會於7月28日舉行研討會，討論香港與內地家庭法的不同之處、上述條例草案內有關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的重點條文，以及上述條例草案的含義。講者為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古明慧律師及中國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趙寧寧律師。研討會吸引了超過430人參加。



「《2021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研討會

破產法

5 月 1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達成新安排(下稱「互認互助安排」)。

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 14 日就互認互助安排舉行研討會。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成員兼任其昌・李鴻生律師行合夥人李鴻生律師擔任講者，討論在互認互助安排實施前的問題及互認互助安排的運作。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240 人參加。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研討會

精神健康法

法律專業學會在 7 月 16 日舉行「《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執業律師導引」研討會。研討會論及多個有關《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的議題，包括：其適用範圍；「精神行為能力」的定義；醫學證據的規定、內容和實際問題；《實務指示 30.1》；為處理和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和事務而委任的受託監管人的權力和責任。講者包括律師會精神健康法委員會主席陳連基律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助理法定代表律師陳茂群先生以及精神科醫生兼律師會精神健康法委員會會員洪秉基醫生。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420 人參加。



「《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執業律師導引」研討會

法律專業學會於 4 月 23 日舉行另一場關於精神健康的研討會，主題為「香港精神行為能力法 — 能力評估、監護、持續授權書的新景象和前路」。監護委員會前任主席趙宗義先生擔任講者，討論《精神健康條例》下有關監護的法律框架和適用範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監護人在財務和醫療方面的權力、第 II 部的命令、持久授權書和持續授權書。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450 人參加。

調解

法律專業學會於 8 月 19 日舉行「創新科技與當代醫護實務對醫療法律的影響；共享決策與調解」研討會。研討會論及多個議題，包括法律在醫學界的未來、醫護範疇的可解釋人工智能、創新治療以及決策與調解。講者包括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簡尚恆先生、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及法律學院共同創辦的醫學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聯席總監何維倫先生，以及香港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助理教授趙承平醫生。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30 人參加。



「創新科技與當代醫護實務對醫療法律的影響；共享決策與調解」研討會

法律科技

為了協助執業律師充分掌握和利用法律科技的最新發展，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探討廣泛議題，包括法律服務商品化、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法律界的人工智能、以電子方式披露文件和審閱文件所涉的大數據、保險科技、區塊鏈、竊取知識產權個案調查工作中的數碼法證、電子貨幣和非同質化代幣的監管、律師與比特幣和區塊鏈、以電子方式披露文件、法律業務的科技支援、數碼市場擴張下的新網絡身份以及處理資料外洩等等。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3,060 人參加。



「竊取知識產權個案調查工作中的數碼法證」研討會

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後曾經歷了重大修訂。為讓執業律師得知最新發展，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 28 日舉行一場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研討會。研討會概述相關改革，並討論多個課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稅務居民」的定義、實施細則(包括日子計算規則)、「六年」減稅規則、時間攤分的處理方法、年度稅務對賬存檔規定以及可供在大灣區工作的合資格人士申領的資助。講者為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聯繫合夥人湯愛倫女士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洪振邦先生。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80 人參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研討會

專業進修計劃

年內，155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W 章)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此外，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52 名律師及 51 名實習律師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這些數字不包括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於 2020/21 專業進修執業年度獲理事會給予一般豁免的律師和實習律師。五名獲縮減實習律師合約期至低於標準兩年期的實習律師獲局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817 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613 名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29 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下列事項：

- (a) 以年邁為基礎的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申請；
- (b) 對律師的「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標準表格及其摘要說明的修訂建議；
- (c) 兩名在提供者評審計劃下的認可提供者要求移除曾於 2019/20 及 2020/21 專業進修執業年度期間透過參加直播網上研討會和觀看預錄多媒體、影音、錄音或視覺課程的執業律師可以申領的專業進修學分上限；

- (d) 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修訂建議；
- (e) 一名律師會會員針對一名課程提供者而提出的投訴；及
- (f) 針對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就一項專業進修課程獲給予的專業進修學分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處理專業進修課程和活動評審申請、決定向認可課程和活動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檢視評審準則，以及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3,857 項(2020 年的數字為 3,478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3,857 項課程其中 1,186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2,410 項按照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3,857 項課程其中 43 項由律師會提供，259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當中 196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315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3,240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本附屬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課程評審申請、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評審課程提供者、評審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評審其他法律活動(包括撰寫文章和書籍及進行法律研究)。

截至年底，根據提供者評審計劃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63 名。此外，本附屬委員會審批五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21 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 86 個法律研究項目，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規定。

本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 22 項課程。

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就專業行為操守和道德事宜(包括《操守指引》)為律師專業和其他人士提供指導和建議。

本委員會亦處理四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四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操守指引》原則 11.03 的詮釋，其關乎向理事會舉報另一名同業的專業失當行為的律師，可否不受限制地使用他從舉報中得到的相關資料和文件；

- (b) 審議為物業轉易交易設立下述強制機制，即明確地授權將出售收益透過律師從買方發放予賣方，以及該機制對專業操守的含意；
- (c) 身為一宗刑事案件中的受害人和證人的未成年人的聘用律師安排；
- (d) 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 (e) 檢視有關儲存和銷毀舊檔案的會員通告 12-475；
- (f) 《操守指引》原則 5.06 對於第三者指示的適用性；
- (g) 對於律師行索償信中威脅指若然訴求不獲滿足便會向相關機構舉報以進行刑事檢控的情況，《操守指引》原則 13.07 的適用性；
- (h) 有關《家事法良好執業指引》草擬本的諮詢。

法律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業界設立教育標準，以及監察新入行的律師，包括有需要為他們設立資格考試。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多個事項，包括：

- (a) 城市大學提出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中取消學生匿名安排的建議；
- (b) 為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下新設的「法律執業業務與科技」選修科目考慮各份外委主考官委任申請；
- (c) 為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續聘外委主考官；
- (d) 繼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
- (e) 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出增設「法律及法學信息高級文憑」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建議進行審議；
- (f) 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提出繼續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學專業證書考試的建議。

本委員會於 7 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龍軍庭先生、保險業監管局法律顧問陳潔心律師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該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67 人參加。

律師會前會長葉禮德律師及副會長喬柏仁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分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成員。該常務委員會為法定團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負責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監察本港法律教育。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設立和維持調解員名冊和「親職協調員名冊」、審批把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納入名冊的申請、審視和捍衛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的專業水準和培訓，以及就關乎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發展和培訓的議題與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絡。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a) 綜合調解員認許申請；
- (b) 家事調解員認許申請；
- (c) 「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的成員續期申請；
- (d) 尋求延展完成調解訓練的專業進修規定的時限申請；
- (e) 對於在 2020 年向律師會「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內的律師調解員授予關於遵守調解訓練的專業進修規定的豁免，通過把該豁免延伸至適用於會籍於 2020/21 專業進修執業年底屆滿又將於 2021/22 及 2022/23 專業進修執業年底屆滿的所有律師調解員(不分名冊)，條件是他們在所屬名冊內的會籍在四年基礎上續期以及他們的會籍涵蓋 2019/20 專業進修執業年度；
- (f) 律政司委聘外間調解員；
- (g) 建立第一階段綜合調解訓練課程；
- (h) 就委任一名課程提供者推行第一階段綜合調解訓練課程一事擬備協議，並審議該名課程提供者就修訂該協議草稿提出的反建議；
- (i)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j) 關於增設以線上方式申請獲納入調解員名冊及「親職協調員名冊」的建議；
- (k) 更新有關「律師會認可調解員」或「律師會認許調解員」名銜使用指引的會員通告，以包括律師會國際綜合調解員國際家事調解員名銜的使用。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 2005 年 8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

「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會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

自 2017 年 11 月起，律師會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並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改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 2013 年 9 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綜合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本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 2021 年底，「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77 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 42 名律師，「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列有九名律師。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73 份「綜合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21 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五份「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續期申請。本委員會批准 80 份續期申請。

此外，律師會於 2017 年 11 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親職協調是另一種排解糾紛程序，涉及在充滿敵意的婚姻糾紛中由法庭或涉案各方委任一名親職協調員，以協助解決關乎兒童的爭議。截至 2021 年底，「親職協調員名冊」列有 17 名親職協調員。

2020 年 1 月，律師會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協助國際和跨境爭議各方進行調解。截至 2021 年底，「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9 名律師，「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七名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設立、恆常檢視和議決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海外律師所須達到的標準；設立和檢視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和閱讀資料目錄；製備資格考試資料冊和補充資料冊；就資格考試的程序事宜和後勤安排制訂政策；以及監察考試小組。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聯席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2020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b) 考生在資格考試問卷中就2020年度資格考試表達的意見；
- (c) 2021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
- (d) 2021年度資格考試的考試模式；
- (e) 2021及2022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2021年度資格考試補充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 (f) 2021年度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目錄；
- (g)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
- (h) 委任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
- (i)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的費用；
- (j) 聯席首席考官之間的職責分工；
- (k) 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的經修訂職責說明；
- (l)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m) 預備課程提供者的提問及擬備回覆；
- (n) 就2021年度資格考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和其變異株疫情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批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資格考試的申請、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訂定用以審批該等申請的指引，以及按需要而修訂資格考試規則。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六次會議，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及資格考試資料冊的修訂建議。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 253 份關乎資格考試的申請，當中包括：

- (a) 90 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 2021 年資格考試的申請；
 - (b) 162 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及
 - (c) 一項要求直接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

165 名合資格考生參加 2021 年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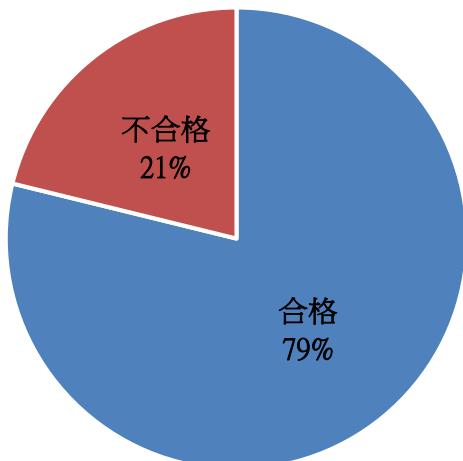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七屆資格考試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展開。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 165 人，當中 162 人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 18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三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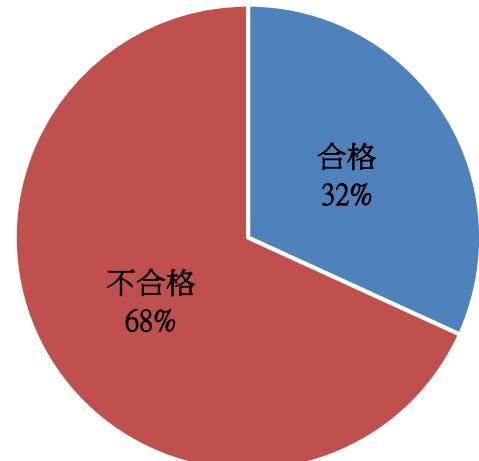
上述 165 名考生當中，65 名(39%)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 100 名(61%)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資格考試各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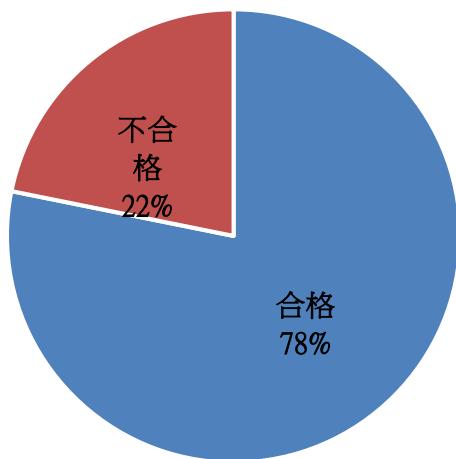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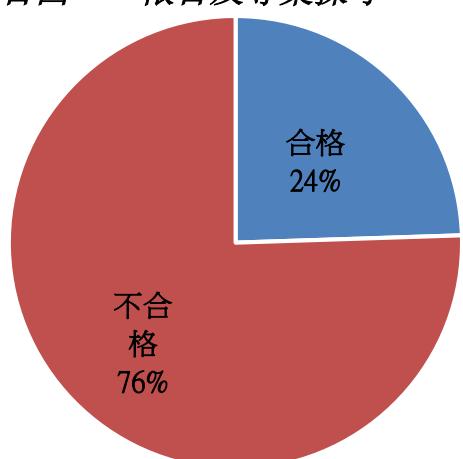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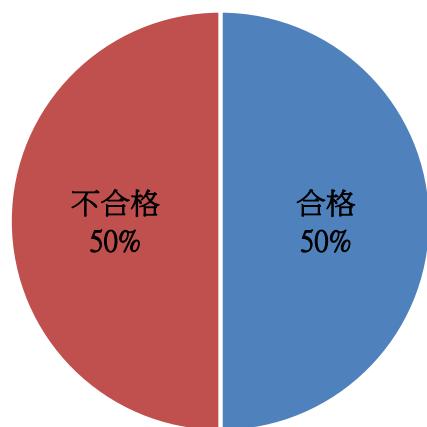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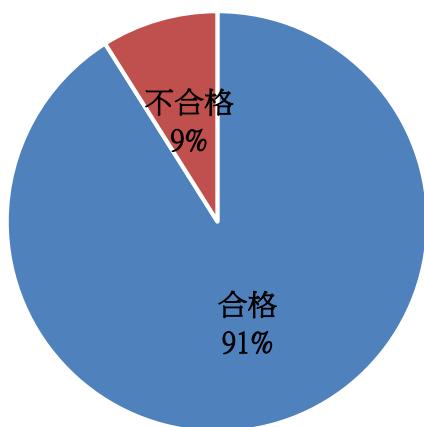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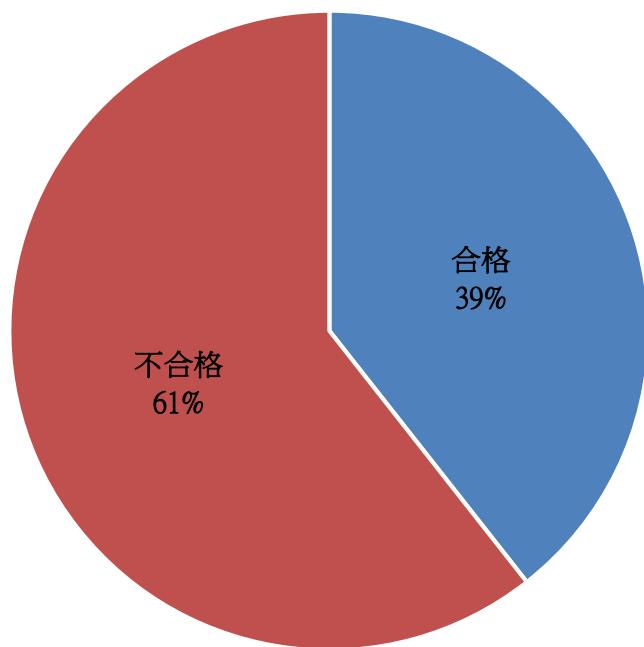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香港憲法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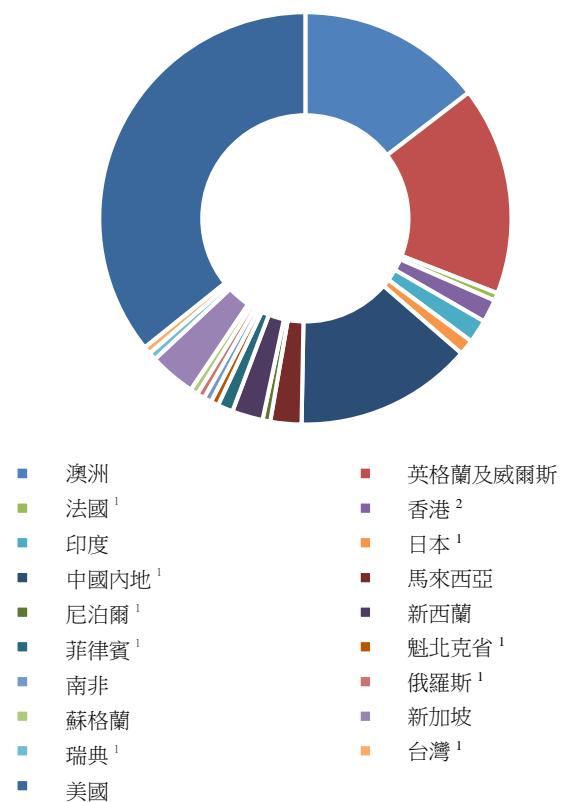


	考生人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整體成績
合格	93	14	43	24	3	71	65
不合格	25	30	12	74	3	7	100
總計	118	44	55	98	6	78	165

筆試：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澳洲	24	14.5	菲律賓 ¹	2	1.2
英格蘭及威爾斯	27	16.4	魁北克省 ¹	1	0.6
法國 ¹	1	0.6	南非	1	0.6
香港 ²	3	1.8	俄羅斯 ¹	1	0.6
印度	3	1.8	蘇格蘭	1	0.6
日本 ¹	2	1.2	新加坡	6	3.6
中國內地 ¹	23	13.9	瑞典 ¹	1	0.6
馬來西亞	4	2.4	台灣 ¹	1	0.6
尼泊爾 ¹	1	0.6	美國	59	35.8
新西蘭	4	2.4	總人數	165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制訂和恆常檢視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和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並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 17 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21 年舉辦共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1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1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8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以及 68 項選修課程。年內大部份課程均以網上研討會方式提供。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本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在該年度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各份豁免申請；
- (c) 因認可資格及網上研討會程序的改動而對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及認可申請表格的修訂；
- (d) 須付予風險管理教育兼職導師的按小時費用。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47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和活動的認可申請、檢視評審準則，以及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處理 72 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 46 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 23 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21 年，共有 14 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 81 項內部選修課程及另外 14 項供律師會廣大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和批准一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處理由《律師帳目規則》產生的查詢。

本委員會於年內檢視《律師帳目規則》的常見問題，並加入實用例子，以闡明如何能滿足《律師帳目規則》第 7A 條下有關從客戶帳戶提取金錢的權限的法定要求。本委員會完成檢討工作後，將把建議提交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考慮。

實習律師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監察實習律師合約和實習律師培訓機制、審議所有關於該等機制的政策，以及就任何政策改變提出建議。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實習律師監管機制，特別是實習律師開始接受培訓後但註冊實習律師合約前尋找其他培訓職位的情況；
- (c) 實習律師的最低工資，以及就之製備會員通告；
- (d) 律政司提出的法律實習生計劃架構重組建議；

- (e) 建議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實習律師的受訓體驗；
- (f) 有關以書面方式處理香港律師認許申請的建議；
- (g) 表格 AA(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表格 BB(新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表格 CC(解約)、實習律師合約樣本—表格 A、實習律師合約樣本—表格 B 及實習律師合約樣本—表格 C 的填表指南；
- (h) 對表格 AA 填表指南、表格 BB 填表指南及樣本—表格 A 的修訂；
- (i) 由澳紐法律學院製備、在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中所列的適用於實習律師的操守道德要求；
- (j) 實習律師與「停職受薪假」；
- (k) 對《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的修訂；
- (l) 對「實習律師培訓核對表」的修訂；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為檢討和更新《操守指引》。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檢視《操守指引》中的原則及評析，包括考慮和審議各項由律師會廣大會員、律師會轄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 (b) 指派本工作小組各名成員檢視《操守指引》的各個篇章；
- (c) 香港註冊外地律師的執業範疇；
- (d)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並擬備對該文件的回應；
- (e) 《操守指引》與英國律師監管局《律師行為操守指引》的比較；
- (f) 管轄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律師的操守指引；
- (g) 香港律師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執業業務；
- (h) 本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i) 考慮委聘一名出版商協助重整《操守指引》，並擬定相關招標文件。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擬備《律師法團規則》和《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協助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對其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以容許律師行成立法團。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本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b) 根據《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
- (c) 關於設立中文法律草擬員名冊的建議；
- (d) 委任一名申請人負責擬備《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及《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的中文文本；
- (e) 完成法例修訂的估算時間表；
- (f)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本工作小組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1)(e)及 31(1)(f)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
- (g) 對《大律師(資格)規則》的修訂；
- (h) 對《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的修訂；
- (i) 外地律師法團註冊續期及續期費。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審議和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和《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修訂，以及就任何修訂的草擬工作與律政司溝通。

本工作小組檢視其成員編制和增補一名成員、對《律師執業規則》進行整體檢視，以及就多個事項提出修訂建議，包括律師行名稱、箋頭、標誌、律師經理的委任、刑事事宜中須採取的行動以及終止執業。

上述建議修訂預期於另一組因應《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律師執業規則》的修訂實施之後公布。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審議各項對《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修訂。

理事會與律政司保持溝通，向律政司解釋下述事項：暫停執行外地律師註冊證書安排的範圍、性質和持續期；針對暫停執行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提出上訴的時限；新增《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3A)條背後的理念；其適用範圍；時間表和執法機制；以及相關政策問題。

本工作小組將與律政司保持溝通，解答律政司就各項修訂建議的查詢。

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及其應用。

本附屬委員會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下關於一名獨營執業者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終止為止的業務管理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

本附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將向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協助跟進上述事宜。

執業場所附屬委員會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曾被重新命名為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附屬委員會，隨後再重新被命名為執業場所附屬委員會，以期更精準地反映附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研究執業律師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是否可行；以及檢視律師行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納的各種彈性工作安排，包括其在科技方面的含意。本附屬委員會亦負責檢視相關規則和規例，並就應否及(如應)如何准許執業律師在上述地點執業提出建議。

本附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探討下一步工作。本附屬委員會向常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路線圖，當中包括完成工作的估算時間表。本附屬委員會亦招募新成員，並設立下列附屬小組處理各項具體工作：

- (a) 疫情下工作安排附屬小組；
- (b) 虛擬辦公室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 (c) 家中或住宅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 (d) 服務中心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主動管理式監管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動管理式監管」制度，以及研究在香港設立強制性主動管理式監管制度是否可行，包括實施該制度的利與弊、所涉成本及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本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主動管理式監管方面的經驗；
- (b) 應否向本港法律專業實施主動管理式監管；
- (c) 各個選項，包括提供核對表作為主動管理式監管系統的一部份。